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安全規則》（《IGF 規則》）的統一解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IGF 規則》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3 年 6 月舉行的第 107 次會議上通過了《IGF 規則》中第 A-1 部分第 9.2.2 段的統一解釋，以就實施《IGF 規則》的相關要求提供更具體的指引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670 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實施《IGF 規則》的相關條文時，務須採用上述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3 年 9 月 7 日